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4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2015年10月22日前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交易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

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22日前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无法在2015年10月22日前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拟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暂停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海外行业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50%以上股权,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以下简称“商职医院”)改制后成立的商职公司100%的股权,崇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一院”)改制成立的二院26.21%的股权。

1、海外公司基本情况

海外公司位于发达国家,为该国前列的专业医疗服务公司,公司拥有并运营多家医疗中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5-1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00-10000万元人民币(以公告日汇率测算,未经审计)。

2、商职医院基本情况

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始建于1962年,2000年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医院,总股本为1300万元,出资人总人数约730人。商职医院现持有武汉市卫局于2007年9月11日核发登记号为44162477642010311A1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现有职工医疗人员111人。

截至2015年3月31日,商职医院净资产为14,668.00万元,净资产为7,938.89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198.56万元(未经审计)。

3、崇州一院基本情况

崇州一院成立于1987年,为一所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现有在职工医疗人员约700余人,床位数约500张,截至2015年7月31日,崇州一院的总资产为21,242.36万元,净资产为9,497.9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7,529.67万元(未经审计)。

自然人股东朱志忠持有该股100%股权。

自然人股东朱志忠持有该股100%股权。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工作。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停牌之日起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六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1月22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加快与海外公司股东商议、谈判,完善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比例、对价及支付方式等;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海外公司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3、协调商职医院、崇州一院完成改制工作,使之更变为营利性质的医疗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预计于2016年1月22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加快与海外公司股东商议、谈判,完善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比例、对价及支付方式等;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海外公司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3、协调商职医院、崇州一院完成改制工作,使之更变为营利性质的医疗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预计于2016年1月22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继续停牌期间各项工作安排

1、加快与海外公司股东商议、谈判,完善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比例、对价及支付方式等;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海外公司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3、协调商职医院、崇州一院完成改制工作,使之更变为营利性质的医疗机构(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预计于2016年1月22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七)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八)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九)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十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十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十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十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十五)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期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市场,除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相关资产规模大、范围广、交易对手方人数多、交易周期长,海外并购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协商,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完善,目前,商职医院及崇州一院的改制尚未完成,改制部分尚需取得有关方面的核准和注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进一步完善,细化,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预计不能于2015年10月22日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顺利进行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半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